

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20 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6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21】第 146 号）《关于对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如下：

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20 年度报告事后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1. 年报显示，报告期末，你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58.9%，较年初上升 15.3 个百分点。其中流动负债为 56.75 亿元，占总负债的 85.3%，短期借款及长期借款 37.2 亿元，占总资产的 32.9%；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16.36 亿元、5.07 亿元；截至期末你公司为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为子公司合计提供担保余额为 31.65 亿元。报告期，你公司财务费用中利息支出 1.58 亿元。

（1）补充说明报告期末借款资金的具体情况，包括本金、利率区间、借款期限、借款对象、是否涉及抵押担保、借款用途及具体使用安排，并说明报告期负债规模上升、为子公司提供担保规模较高的原因。

（2）补充披露截至本问询函发出日，你公司流动负债偿还情况，逾期债务情况及占比（如有）。

（3）结合生产经营现金流情况、未来资金支出安排与偿债计划、公司融资渠道和能力，评估公司的短期及长期偿债能力，说明是否存在债务逾期风险，如是，请充分提示风险，并说明你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4) 请你公司结合业务发展情况测算营运资金需求，说明你公司货币资金水平与资金需求是否匹配，并结合融资成本、存款或理财产品收益等说明有息负债较高情况下持有较高货币资金及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原因及合理性，你公司是否存在货币资金被归集至控股股东账户、资金占用、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等情况。

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2. 年报显示，报告期你公司国外地区营业收入 28.93 亿元，同比下降 18%；国内地区营业收入 104.97 亿元，同比增长 3.58%；国内业务、国外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7.49%、22.14%。

(1) 请你公司补充说明境外销售的主要地区和具体内容，并分析国外业务毛利率远高于国内业务毛利率水平的合理性。

(2) 请你公司结合营销政策、市场需求、产品明细、销量等详细说明国内外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针对国外业务营业收入履行的审计程序。

3. 年报显示，2019 年末、2020 年末，你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18.66 亿元、20.35 亿元，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 1,321.41 万元、744.16 万元，分别占存货账面余额的 0.71%、0.37%。

(1) 请你公司结合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分析等说明存货余额保持较高规模的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产品适销情况、存货消化情况说明是否存在未及时结转成本的情形。

(2) 请你公司结合产品分类、产品销售价格、原材料采购价格、存货性质特点及计价方法、未来市场行情等情况，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依据及合理性，计提比率与同行业公司的差异情况并分析原因及合理性。

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4. 年报显示，报告期末你公司预付款项余额 1.83 亿元，其中前五名预付款对象预付款余额 1.22 亿元，占比 65.02%。请补充说明报告期末预付款项的形成

原因，截至回函日结算及回收情况，并说明与前五名预付款对象预付款相关合同主要内容、付款安排、预计交货时间及实际结算情况、预付款对象与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相关预付款项安排是否具备商业实质，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提供财务资助情形。

5. 年报显示，你公司 2020 年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73 亿元，占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40%。你公司 2018 年、2019 年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4,982.3 万元、6,720.9 万元。请你公司说明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近三年持续增长的原因，是否具有可持续性，公司对政府补助是否存在重大依赖，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以及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合规，请年审会计师就收到政府补助相关会计处理发表明确意见。

6. 年报显示，你公司 2020 年研发投入达 3.39 亿元，较去年下降 12.49%，研发人员 1,462 人，较去年增加 353 人。

(1) 请你公司说明近两年研发投入的主要构成。

(2) 2020 年你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占员工总数的占比由 12.85% 升至 16.81%，请你公司说明研发人员数量上升但研发投入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7. 2020 年年末你公司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 5000 万元，均为向关联方提供担保。请你公司结合被担保方目前的经营情况、资产规模及资信状况，评估你公司是否存在承担担保责任的风险，如是，请充分进行提示，并说明你公司是否就关联担保相关风险制定了切实有效的防范应对措施。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21 年 5 月 13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同时抄送河北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回函内容涉及应披露信息的，请你公司予以对外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述《年报问询函》要求积极推进，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7日